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關於境外發行優先股及本行章程修訂獲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核准  
及  
境外發行優先股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之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東通函和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5日及2016年6月20日之本行公告。本行於2016年6月20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批准了關於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同時，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章程」）的議案。

**I. 境外發行優先股及本行章程修訂獲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核准**

本行於2016年9月12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安徽銀監局」）下發的《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皖銀監覆[2016]109號），同意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000萬股的優先股，募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或等值外幣，並按照有關規定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同時，核准修訂後的本行章程。

有關本行章程修訂情況的對照表請見本公告附件，修訂後的章程自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本行將於該等發行完成前刊發修訂後的本行章程。

## II. 境外發行優先股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本行於2016年10月21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核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386號），核准本行在境外發行不超過6,000萬股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完成發行後的優先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此外，中國證監會亦核准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的普通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本行董事會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安徽銀監局、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有關批覆的要求及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

特此公告。

附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對照表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鳴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附錄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1	第七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2	第十四條	<p>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p>	<p>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優先股</u>等其他種類的股份。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p> <p>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七章所稱股份（包括H股）、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八章另行規定。</p> <p>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p>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3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049,819,283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049,819,283股，其中內資股7,887,319,28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1.38%；H股3,162,5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8.62%。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049,819,283股。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049,819,283股，其中內資股7,887,319,28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1.38%；H股3,162,5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8.62%。
4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含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5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u>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
6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u>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
7	第六十六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 <u>十六九</u>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8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9	第八十六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10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11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u>(七)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  (七八) 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12	第三百一十三條	<p>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p>	<p>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p> <p>(四) <u>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u></p> <p>(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六) <u>按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u></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及<u>支付優先股股利</u>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u>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分配利潤。</u></p> <p><u>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u></p>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13	第三百四十七條 第二款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六) 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六) 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14	第三百五十九條		<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包括H股）的相關規定。</u>
15	第三百六十條		<u>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u>
16	第三百六十一條		<u>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17	第三百六十二條		<p><u>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p> <p><u>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u></p> <p>(一) <u>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u></p> <p>(二) <u>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u></p> <p><u>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u></p>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18	第三百六十三條		<p data-bbox="890 261 1139 293"><u>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p> <p data-bbox="890 357 1198 389"><u>(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u></p> <p data-bbox="890 406 1361 485"><u>(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u></p> <p data-bbox="890 502 1361 580"><u>(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五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p> <p data-bbox="890 597 1361 676"><u>(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六十六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u></p> <p data-bbox="890 693 1361 725"><u>(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u></p> <p data-bbox="890 742 1361 874"><u>(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 data-bbox="890 891 1361 970"><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u></p>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19	第三百六十四條		<p data-bbox="890 261 1361 346"><u>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p data-bbox="890 410 1161 442"><u>(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890 459 1142 491"><u>(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890 508 1214 540"><u>(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p> <p data-bbox="890 557 1305 589"><u>(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p> <p data-bbox="890 606 1254 638"><u>(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p> <p data-bbox="890 655 1361 740"><u>(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p data-bbox="890 757 1361 885"><u>(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 data-bbox="890 902 1361 987"><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20	第三百六十五條		<p>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p>(一) <u>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二) <u>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三) <u>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u></p> <p>(四) <u>發行優先股；</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21	第三百六十六條		<p>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p> <p>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math>Q=V/P \times</math>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p> <p>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價格P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p>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22	第三百六十七條		<p><u>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u></p> <p><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u></p> <p><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份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u></p>
23	第三百六十八條		<p><u>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u></p>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24	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一款	<p>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p>	<p>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p>
25	第三百七十一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不足」、「少於」均不含本數。	除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不足」、「少於」均不含本數；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